從方言比較看情態詞的歷史演變

鄭紫

靜官大學

情態是指說話者對命題的態度或觀點,情態往往牽涉到必然性、可能性、或然性、義務、許可、能力、意志等概念。就漢語情態體系的發展而言, 先秦已形成一情態體系,然而這個系統隨著時間產生變化,其變化包括三個部分:情態詞的語法化,雙音節化,及詞彙的興替。現代方言間情態體系的差異反映出語言規律的不同,或者代表語言發展的不同階段。

關鍵詞:情態、方言比較、歷史演變、語法化

1. 前言

情態是指說話者對命題的態度或觀點,情態往往牽涉到必然性、可能性、或然性、義務、許可、能力、意志等概念。語言裡用來表示情態的成分以助動詞(auxiliary)為主,根據學者對現代漢語助動詞的研究(如 Tsao 1990,曹逢甫 1993,Lin & Tang 1995等),助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動詞相差不大,所以把助動詞併入動詞,稱之為情態動詞以與其他動詞有別。然而從歷史演變的角度來看,古漢語的詞類不易界定,或稱情態詞為助動詞(如太田辰夫 1987,楊伯峻、何樂士 1992等),也有歸入語氣副詞者(如吳福祥 1996)。為了討論方便,在此將情態詞後面接名詞組時稱為動詞,接動詞組時稱為助動詞;有些助動詞有進一步虛化的現象,在尚未釐清全面詞類之前,籠統稱為情態詞。

以往對情態詞的研究以個別方言為主,如湯廷池(1984)、湯廷池、湯志真(1998)等從事國語情態詞的研究,羅肇錦(1988)專研客語語法,而曹逢甫(1993)則是閩南語。鄭縈(1999)就台灣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話三方言的情態體系加以比較。研究結果顯示:方言之間表達情態義的詞語及其用法有所不同。如表能力的動力類助動詞國語用「能、能夠、可以、會」等詞、閩南語為「解曉」,而客語為「會」,不同的方言使用不同的詞彙。再如助動詞都有一種以上的情態義,以國語為例,「能、能夠、可以」表能力,也可表允許;「會」有意願或通曉義,也常用為推測義。其他兩個方言也助動詞都是多義

詞。然而就語意發展的角度而言,國語的「會」和「能」都是以能力義為出發點,兩者語意演變的途徑卻有不同,「能」從能力義引申為允許義(義務類),進而有推測義(認知類);「會」並未產生義務類用法,直接用為認知類,客語的「會」亦然;而閩南語表能力的「解曉」的發展又不同於國語或客語。本文¹將進一步探討方言間情態體系的各種差異與歷時演變的關係。

底下內容包括:第一章從台灣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話三方言情態體系的比較開始, 以瞭解現代漢語方言之間情態詞體系的異同。方言間的差異與歷時演變有關,所以在第 二章先描述古漢語 ²情態助動詞體系演變的概況。第三章介紹古漢語情態助動詞的語意 演變與語法化的相關理論,並舉例說明。研究結果顯示,除了語意及語法特點的變化, 造成情態詞體系內詞彙的改變還有兩種原因,(a) 情態詞雙音節化,(b) 態詞體系內同類 助動詞之間的競爭與興替,因此在第四章討論情態詞的雙音節化、雙音節情態詞內部結 構的類型及詞彙的興替。第五章做一總結。

2. 國語、閩南語與客語情態助動詞的比較

本章對國語、閩南語與客語之間三個方言的情態體系做一共時的描述,比較結果顯示:三個方言的所用詞語及其用法不同,有些情態詞語法化的途徑也有不同。

2.1 方言之間詞彙的差異

對於情態助動詞的界定,學者的看法不完全一致,對情態助動詞的分類也是意見紛歧。如Tsang (1981)將情態助動詞限於說話者導向(speaker-oriented)者,而意願助動詞是主語導向(subject-oriented),所以排除在外。Li(1979)或曹逢甫(1990、1993)等所謂情態助動詞,都將意願助動詞包含在內,但歸類有所不同。如Li(1979)將意願助動詞視為認知類情態助動詞;曹逢甫(1993)將情態動詞分成三類,表一個人的能力、意願、膽量等的動力情態助動詞與認知類、義務類助動詞並列。下面我們採曹逢甫(1993)的分類來比較國、閩南語及客語 ³三個方言的三類情態助動詞。

¹ 本文的前身是筆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古漢語情態詞體系的歷史演變"(NSC 89-2411-H-126-004)成果報告的第一部分,曾分別發表於漢語語法史研討會(中研院,2000年)及國科會語言學門〈一般語言學〉研究成果發表會(台大,2001年)。

² 本文的古漢語語料取自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

³ 有關國語助動詞較詳細的討論請參 Li & Thompson(1981)、湯廷池(1984)、Tsao(1990)等;閩南語則有 Li(1979)、曹逢甫(1993)等;客語以羅肇錦(1988)為主。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認知類	可能、應該、應當、應、 該、會、當、要	解4、欲5	會、應當、愛
義務類 必須義	得 dei、必得、必要、必 須、應該、應當、應、該、 要	著/愛/著愛、應該	應當、愛
允許義	能、可以、得 de	解使、解當、通	做得/使得 ⁶ 、好
動力類能力義	能、能夠、可以、會	解曉	會
意欲義	要、想要	欲、想欲、愛欲、愛7	愛、想愛
願意義	肯、願、願意	肯、願意	肯、願意
敢義	敢	敢	敢

表一 國、閩南、客語情態助動詞詞語對照表

就三個方言的助動詞數量來看,國語顯然比閩南語或客語來得多,不過國語助動詞 數量所以較多應是「通用語料中的助動詞必定是非同質性的,有口語的,有書面語的, 有文言的,也有方言的」(孫德金 1996)。

我們在整理語料的過程中發現,有些詞雖被列為助動詞,然而在語言使用的頻率上,非情態用法高於情態用法者。如「應該」、「應當」、「應」、「當」或「該」都可表示情理上必須如此,或估計必然如此,甚至有些詞還有其他非情態用法。然而在實際語言使用中,這些詞出現的次數並不相同,各種用法的頻率不同,根據中研院平衡語料庫同樣隨機取樣時,各詞做為情態詞用法的比例差距頗大。根據中研院平衡語料庫得到的結果,「應該」、「應」、「當」和「該」各種詞類的比例分別如下所示。*:

⁴ 助動詞[e/oe7]或寫作「會」,根據 Lien (1997)的研究本字應是「解」,為了以下討論方便,本文[e/oe7] 採用「解」,以與國語「會」有別。

⁵ 表中沒有列入「敢[kann]、可能、應該」等詞,是因為此二詞之後必須後接「解」才有預測義的認知用 法,否則只有義務用法。

⁶ 羅肇錦(1988)書中只列「做得」一詞,但東勢客家話用「使得」(劉英享 2000),用法相同,故列入;此 處顯示台灣客語之間也有次方言之間的差異。

[&]quot;此四詞中,「欲」最為常見,其他應為地區性詞彙,如筆者會用「欲/想欲」,不用「愛/欲愛」。

⁸ 此處詞類的判定請參考中文詞知識庫小組(1993),他們將情態助動詞歸於副詞,此處為了與其他副詞區隔,仍稱為「助動詞」;統計結果則是平衡語料庫所提供的。

	應當	應該	應	該	省
助動詞	100%	96.45%	94.52%	19.15%	4.37%
動詞	0	3.55%	2.47%	0.40%	25.87%
定詞 ⁹	0	0	0	80.45%	0.22%
介詞 10	0	0	3.01%	0	69.38%

上表顯示:「應該」、「應當」、「應」、「當」和「該」五者在語料庫中做為助動詞的頻率差別頗大。

就雙音節情態詞的內部結構來說,三個方言都出現同義的單音節詞結合為並列複合 詞的情況,如國語的「應該」=「應」+「該」、「應當」=「應」+「當」,閩南語「著 愛」=「著」+「愛」,客語「想愛」=「想」+「愛」。

2.2 情態助動詞的語法化

本文討論語法化時,主要根據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161)的定義:「虛詞一般是由實詞轉變來的,通常是因其句法位置、組合功能的變化而造成詞義演變,或因詞義的變化而引起句法位置、組合功能的改變,最終使之失去原來的詞匯意義,在句中只具有某種語法意義,變成了虛詞」。這段話表示助動詞的語法化包含:語意、句法分布以及語法特點(即用法)的改變。學者對語法化的討論不限於歷時演變,如 Sun(1996:11-12)討論漢語的句法演變時,將語法化分為歷時和共時兩個方面。就歷時演變方面而言,語法化指將實詞變為虛詞的手段;在共時方面,語法化則是一種方法,用來區別一個符號的不同用法。本節討論台灣三個方言中,幾個助動詞語法化的現象:2.2.1 節以國語「可」和閩南語「敢」為例,說明兩者的情態義雖不同(前者本為許可義,後者為敢於義),卻都有疑問詞的用法;2.2.2 節比較三方言的意願義情態助動詞與未來義的關係。

2.2.1 情態詞與疑問詞

呂(1984:298)認為國語 "可" 的詞類為助動詞和副詞,其用法分別如下:

⁹ 根據詞庫小組(1993:55)的定義,定詞具有標示名詞組指涉或數量的功能。

¹⁰ 包括連接詞。

(一)[助動]

- (a)表示許可或可能,同「可以」,書面語。例:可望豐收。
- (b)表示值得,「可+動+的」。例:我沒什麼可介紹的了。

(二)[副]

- (a)表示強調語氣的副詞,口語。用於祈使句,可+「要/不能/應該」,句末多有語助詞。
- (b)表示疑問。例:一向可好?

國語的「可」從許可或可能義的助動詞到疑問副詞用法,而閩南語動力類"敢 kann" 與認知類的敢[kam]、敢[kann]也有類似現象。

閩南語「敢」有[kann]與[kam]二讀,「敢 kann」兼有或許義(認知類)和敢於義(動力類)用法,而「敢 kam]出現於「勇敢」一詞或做反詰疑問詞,意義有別。敢[kam]、敢 [kann]語法化後,就語意來看,kann 表示說話者臆測命題可能會實現或已經存在,用 kam 則是懷疑或質疑命題存在或實現的可能性。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 (1) 明仔載 kann 會/袂落雨。 '明天大概會/不會下雨'
- (2) 明仔載 kam 會/袂落雨? '明天會/不會下兩嗎?'
- (1)句顯示說話者對「明天會/不會下雨」的預測採取肯定的態度,而(2)句表示說話者對這個預測有所懷疑,甚至隱含說話者認為明天應該會(或不會)下雨;因此 kann 通常出現在直述句中,而 kam 則類似帶有反詰語氣的疑問詞。
 - (3) a. 伊 kann 有/無去。 '他大概去了/沒去'
 - b. 伊 kam 有/無去? '他去了嗎'

曹逢甫(1993)主張認知類的kam和kann為認知情貌助動詞,然而kam和kann卻不具有一般助動詞(如「解e」、「著tioh」等)的語法特點 ¹¹:

一般助動詞	kam 和 kann
可直接形成正反疑問句	不可
可以單獨充當謂語或簡答	不可
可以直接被否定	不可

根據以上的語法特點,鄭縈(2000)將認知類的「敢 kam」、「敢 kann」分析為副詞。 國語的「可」從許可或可能義的助動詞到疑問副詞用法,而閩南語的「敢」則是從 敢於義到反詰義副詞或疑問副詞,雖然二者的來源不同,卻有類似的虛化現象(或稱語 法化),這兩個詞的語法化過程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之一(參 4.3 節)。

2.2.2 意願義情態助動詞與未來義

國語「要」、閩南語「欲」與客語「愛」除了做為動詞、表意願及義務的助動詞外,都兼有未來標誌的用法:

(1)國語:他要這本書

閩南語:伊欲(愛/tih)這本書

客語: 佢愛這本書

(2)國語:他要學游泳

閩南語:伊欲學游泳

客語: 佢愛學游泳

(3)國語:你要聽話

閩南語:你愛聽話

客語:你愛聽話

(4)國語:天要亮了

(1)[2][1]

¹¹ 鄭縈(2000)對敢 kam 和敢 kann 的句法分布和語意有較詳細的說明,請參考之。

閩南語:天欲光啊客語:天愛光 le

若將三者用法以簡表比較如下:

	國語「要」	閩南語「欲」	客語「愛」
意願義+NP	+	(+)	+
意願義+VP	+	+	+
必須義+VP	+	_	+
未來義+VP	+	+	+

閩南語「欲」後若要接名詞組時,傾向於先帶其他同義的動詞「愛/tih」,故以括 弧表示;「欲」也不能做為表必須義的義務類助動詞。對國語「要」、閩南語「欲」與 客語「愛」這些助動詞與未來義之間的關聯性,以及語意產生如此變化的原因,學者的 分析不盡相同,以下分別加以簡介。

2.2.2.1 Alleton (1994)對國語「要」的分析

Alleton (1994)認為國語助動詞「要」的基本用法 12 是「意欲to want」,有時用為未來義,他從動詞分類著手探討「要」為未來義的條件:

- a.「要」不可接存在動詞 (1)*這裡要有石油
- b.「要」不可接形容詞(性質 quality 動詞)

形容詞有兩種情況:

- a) 沒有程度變化:說話者考慮性質存在的可能性
 - (2)這會/應該/*要是真的
- b) 有程度變化:說話者估計性質的程度
 - (3) 有山有水應該/會/*要很漂亮

¹² Alleton 對一個詞的基本用法(basic value)的定義為:功能最廣且較少語境的限制(the one with the widest range of functions and the smallest contextual constraints)。

c.動詞(動作 action 動詞)

動作發生在未來時,「會」表可能性或未來時間:

- (4) 他會/*應該/*要再來的
- (5) 屋頂會/*應該/要塌下來

「要」只有在動詞為動作動詞時才出現認知義。但(4-5)都是動作動詞,為何(4)的「要」不是認知義? Alleton 並未加以說明。我們認為關鍵仍在於主語是否為有生名詞組:(4)的主語是有意志的人類,「要」往往解釋為意願義;(5)的主語是無生名詞組,「要」只能解釋為未來義。

總而言之,「要」基本意義:意志,義務其次。「應該」和「要」表義務時,語意和語用特點不同:「應該」強調 norm,說話者不明顯;「要」則或多或少暗示說話者的意願:

(5) 你應該/*要買,但是不買也沒關係

Alleton 並未討論「要」各種情態義與未來義的關係,從例(5)可知,主語是無生名詞組且後接動作動詞時,「要」才能解釋為未來義。

2.2.2.2 Chang (1996)對閩南語「欲」的分析

Chang(1996)認為閩南語「欲」的語法化有兩條路線:

- (1) 意願(desire)助動詞 > 未來義助動詞 > 將近義(proximative)助動詞 > 將近 義介詞
- (2) 在條件句中,義務(deontic) > 認知 > 條件義

張認為「欲」的將近義助動詞(或介詞)與條件義來源不同,因其非本文主題,故不 再此多言。就(1)來看,「欲」的未來義是直接從「欲」的意願(義務類)助動詞用法直接 引申而來的,與認知情態義無關。同時她也指出「欲」從意願義(例 3)虛化為未來義(例 4)的關鍵在於主語是否為有生名詞組:

- (3)欲愛啥買啥 '要什麼買什麼'
- (4)天欲落雨啊 '要下雨了'

這一點和國語表未來「要」的限制相似。

2.2.2.3 劉英享(2000)對東勢客語「愛」的分析

劉將「愛」的用法分為下列五類(摘錄自劉英享 2000:56, Table 4.1)

類型		施事性	論旨結構	情態	語意	頻率
動詞	Ι	[+agent]	(A)XP		想要	7%
動力情態類	II	[+agent]	(A)XV(P)	動力義	意願	59%
III	III	[±agent]	XV(P) EXV	認知義	預斷	14%
認知情態類	IV	[-agent] (event)	TXV	認知類	未來	6%
必須	V	[-agent]	PXV		必須	14%

說明:論旨結構一欄中,X=愛,A=Agent,P=Patient,T=Theme,E=Experiencer

他主張客語「愛」的語法化過程如下所列(71 頁 Fig. 4.2):

(8) 想要 → 意願 →預斷 →未來 → 必須(obligation)

「愛」如何從意願義引申為預斷、未來義,甚至為必須義?劉藉由 demand 觀念來 統籌這四個用法:

例子	Paraphrase
(9)我愛上京考試(volition)	I demand that 我上京考試
(10) 我又毋識半隻字,愛樣詢做官呢?	The event demands that 我不能做官
(prediction)	

(11) 天光就愛過年咧 (future)	The natural law demands that 明天就要過年
(12) 你一定愛出世,若陽壽盲終	I demand of you that 你一定要出世,
(obligation)	

這個理論似乎合理的解釋了「愛」四種語義的關係,然而他認為「愛」的必須義是由未來義引申而來的,似乎違反了Traugott(1989)的理論:認知情態出現於義務情態義之後(請參 3.2.1 節)。不過劉在此採用Thomas (1995)和Levinson(1995)的理論,把意義(meaning)分層,即「愛」的必須(obligation)義是因語用而產生的,與意願/預斷/未來三種意義隸屬於不同的層次 ¹³,如此必須義就可能出現於未來義之後。根據「欲/要」的歷史演變(參 4.2.1 節)來看,其必須義的出現與其他情態詞的連用有關,形成的時間也晚於未來義,因此意願/預斷/未來/必須四種意義的層次問題,也有待進一步探討。

2.2.2.4 小結

比較三者之分析,綜合以上的討論,國、閩南及客語中意欲助動詞的用法可以表示如下: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意願義+NP	主語的意志	要	(欲)	愛
意願義+VP	主語的意志	要	欲	愛
必須義+VP	說話者而非	要	愛	愛
	主語的意志			
未來義+VP	與意志無關	要	欲	愛

Alleton(1994)、Chang (1996)和劉英享 (2000)都注意到意欲助動詞的未來義和主語有生性有密切的關係。依據 Chang 的理論,閩南語「欲」的未來義直接從義務情態義而來,和認知情態義沒有引申關係;而劉則認為東勢客語「愛」的未來義是從認知情態義(預斷)引申而來的。未來義和認知情態義究竟是否有引申關係,將在下一章藉由意欲助動詞的歷史發展來加以驗證。

¹³ 就劉的討論看來,東勢客家的「愛」表必須義(Obligation)時是語用的關係,故不列入義務類中。

3. 古漢語情態助動詞體系演變的概況

學者對語法化的討論不限於歷時演變,如 Sun(1996:11-12)討論漢語的句法演變時,將語法化分為歷時和共時兩個方面。就歷時演變方面而言,語法化指將實詞變為虛詞的手段;在共時方面,語法化則是一種方法,用來區別一個符號的不同用法。因此前一章以現代方言為對象,描述方言助動詞的各種用法,本章將從歷史演變的角度著手,希望藉由歷時和共時兩個角度的研究,以期對漢語情態體系的來龍去脈有較完整的瞭解。本章以太田辰夫(1987)為基礎來介紹情態助動詞體系演變的概況。情態詞體系的歷史發展顯示,這些助動詞的變化包括:(1)詞義的虛化,(2) 語法特點的改變,(3)詞彙結構的改變及(4)詞彙的興替,這四種變化將留待第三、四章討論。

學者討論古漢語情態助動詞體系時,有廣泛介紹(如太田辰夫 1987,楊伯峻、何樂士 1992),或針對某個時期加以描述(如)。為了對古漢語助動詞體系的演變有個初步的瞭解,在此先以太田辰夫(1987)為基礎來說明助動詞演變的概況。太田首先將助動詞分成五類:

- a. [可能] 能 能夠 會 可以 得 耐 禁
- b. [義務、當然] 應當 該 該當 應該
- c. [必要] 須 須要 要
- d. [意欲] 肯 敢 願意 想 愛 懶怠
- e. [被動] 見

接著他提到各類情態助動詞出現的時期或使用的情形,以簡表表示如下 14:

助動詞	分類	使用的時期	附記
能	A	自古就存在	原表能力,現代也有表示事態的
			可能性的用法
能夠	A	(已見於元代雜劇)	也作「能彀/勾」
能以	A	見於紅樓夢	恐怕是「可以/難以」等類推而來
鄶	A	宋代時取代「解」	
可以	A	(先秦)	表示容許

¹⁴ 因其中 e 類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故不列入表中。

T			
得1	В	「不得」從不可能轉為禁止之意,可	de:表示可能
		追溯到後漢書中(「非從己出,不得相	
		讓」)	
得 2	В	時間上應晚於「不得」(歷代法寶記)	dei:表示必要或必然
當	В	古代廣泛使用	現代漢語中單一個字不用了
應	В	比"當"稍晚,後漢以後多起來	"應"原先又用做推量(如後漢書)
應當	В	南北朝起就出現了	現代漢語中取代"應/當"
該	В	可能從元代開始使用	此助動詞是從義為"該當"的動
			詞轉化而來
該當	В	明代出現	那廝殺你便該當 (金25)
應該	В	清代出現	也是應該避嫌疑的(紅 78)
須	C	魏晉以後才使用	在現代漢語中改用"須得"、"須
			要"
須要	C	唐以後用的	
要 1	C	唐出現表必要或意願的助動詞用法	
要 2		宋元以後(如朱子語類)	表單純的未來
肯1	D	在古代漢語中就用	
肯2		清初北京話	用做"容易"
敢	D	在古代漢語中就用	從五代到近古有用於推量的,但
			現代不這樣用了
欲 1	D	"欲"是古代漢語之詞,現代已不用了	中古到近古,多用來構成複音
			詞,如:"欲得"、"欲要"、"欲
			擬"、"欲願"、"意欲"等
欲 2		最早可見於漢書東方朔傳:"朱儒飽欲	表單純未來的用法
		死,臣朔飢欲死"	
願	D	在古代漢語中用	中古、近古多用"願得"、"情願",
			現在多用"願意"(清代才出現)
愛1	D	唐代出現意願助動詞用法	
愛 2		變文	用做"常/頻"(閩/客方言都有類似
			用法)

上表有幾點需要加以說明:

- a. 分類—太田的分類中雖未把能力列入,對照其他學者的分類,太田的可能類實際上包含能力義及條件的允許,前者如「能/會」,後者如「得/可以」。以「能」字為例,「能」先有能力義進而引申出意願用法及可能義;再以"得"字為例,王力認為先素時「得」表示客觀條件的允許¹⁵,Peyraube(1999)則指出「得」的語意是由獲得義引申出允許義,再進一步發展出可能義,所以他把「能」和「得」等都歸入可能類。
- b. 兼類一雖然太田為助動詞分類時並未有兼類現象,但在他的討論中往往指出某一個助動詞兼有不同類的情態義,如「要」在唐代出現表必要或意願的助動詞用法,然而「要」的必要義和意願義之間有無先後關係?另外,「會」也和「能」一樣兼有表能力和意願,其語意演變的方向是否也和「能」一樣?再者,根據上表,做為可能義的助動詞出現較晚,然而根據 Peyraube(1999)非預斷助動詞在先秦已出現預斷義/可能義(見4.1 節),這兩種說法是否互相矛盾?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也是下一章要討論的主題。
- c. 情態詞的引申用法—太田指出「愛」在唐代出現意願助動詞用法,同時在敦煌變文中用做"常/頻"義副詞,閩/客方言也發現都有類似的用法。而「欲」表單純未來的用法最早可見於漢書東方朔傳: "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這些詞從情態義變成非情態義,甚至詞類都可能改變,引發我們思考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變化。
- d. 雙音節化:在構詞上助動詞有從單音節變為雙音節的趨勢,詞彙結構較為複雜,如「應當」在南北朝起就出現了,現代漢語中取代"應/當";「應該」則是由「應」+「該」結合而成的,這是並列式複合詞。而先秦就出現「可」+介詞「以」成為「可以」,可分析為偏正式複合詞,太田即指出「能以」應是類推而來;再如在古代漢語中出現的「願」,中古、近古多用"願得"、"情願",現在多用"願意"(清代才出現)。
- e. 詞彙的興替:上表還出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即詞彙之間或某個詞彙的不同用法的壽命長短不一,前者如"欲/當"是古代漢語之詞,現代已不用了,後者如「敢」從五代到近古有用於推量的,但現代不這樣用了。從先秦開始,助動詞因新詞的產生、舊詞的消失或新舊詞的競爭,使得古漢語的情態詞體系變化多端。

以上 b-e 四點顯示,情態詞的體系隨著時間不斷產生變化,其中 b-c 兩點牽涉到語法化,第三章將介紹相關的理論,並以古漢語的「欲」/「要」與「可/敢」為例加以說明。d 及 e 將留待第四章討論。透過這樣的討論將有助於我們對情態義的分類。

_

¹⁵ 引自張振德等(1995:400)。

4. 古漢語情態助動詞的語法化

對語法化的定義,最早可溯及法國學者 Meillet(1912:131,引自Hopper 1991:17):
一個原本獨立的詞帶上語法功能 ¹⁶。Peyraube對語法化的看法即承襲Meillet而來。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對語法化的看法是「虛詞一般是由實詞轉變來的,通常是因其句法位置、組合功能的變化而造成詞義演變,或因詞義的變化而引起句法位置、組合功能的改變,最終使之失去原來的詞匯意義,在句中只具有某種語法意義,變成了虛詞。」(同上:161)。這段話顯示他們所謂的語法化仍側重在詞義的部份,相當於傳統的虛化;但西方學者將句法特點的變化、語法範疇和語法成份的產生等都涵蓋進來,因此本節助動詞的語法化包含:語意以及語法特點的改變等。4.1 節先從理論探討古漢語情態助動詞語意演變的趨勢及語法特點的改變;4.2-4.3 再分別以「要/欲」和「可/敢」為例來說明助動詞語法化的過程。

4.1 古漢語情態助動詞語意演變的趨勢

Traugott(1989)主張語意演變有下列三個趨勢:

- (i) 趨勢 I: 描述外在情境> 描述內在情境
- (ii) 趨勢 II: 描述外在或内在情境 > 由上下文決定
- (iii) 趨勢 III: 描述說話者主觀的信仰或態度

Traugott 也以下圖說明這三個趨勢與情態詞語意演變的關係(MV = 主要動詞; PM = 情態詞的前身 premodal)

 (1)
 I
 III
 III

 MV > PM > 義務 > 弱勢認知
 > 強勢認知

 習慣
 預測/未來

根據 Peyraube(1999)對先秦情態詞的研究,其成果可以簡化成下表:

¹⁶ 原文是 "the attribution of a grammatical character to a previously autonomous word"。

	克	獲	得	足/足以	可	可以	能
Deontic							
Permission		+	++		++	++	+
Obligation			+		+	+	+
Requirement					+	+	+
Epistemic							
Possibility			+		+	+	+
Probability					(+)		(+)
Certainty					+		
Dynamic							
Ability	+			+		+	++
Disposition	++						+
Worthy of				++	+	+	

Peyraube(1999)的結論如下:

- a.此表反映出先秦時期義務類用法多過認知類。
- b.認知類可細分為: judgments(臆測或推斷 deductive)和 evidentials (quotative),或分為:強勢(necessary),弱勢(possible),弱勢較強勢基本
- c.語意轉移的方向是從非認知到認知,從弱勢到強勢

此時期語料顯示,漢語情態詞的演變大致上也是從動力到義務、或義務到認知類,符合 Traugott 的說法。

4.2「欲」與「要」的語法化

在 2.2.2 節中介紹過學者對現代漢語中意欲義助動詞的語法化的分析,本節再以歷史演變來驗證學者研究現代方言所提出的共時理論。

4.2.1 「欲」與「要」的歷史發展

「欲」在先秦時就有名詞(後做「慾」)、動詞及助動詞三種用法,根據劉利(2000:200-201)的研究,當時助動詞「欲」出現的次數相當高(共 937 次),且語意單純,只有「想要」一種。太田(1987)進一步指出東漢完成的漢書已出現「欲」表示將來的用

法:「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漢書東方朔傳)」。就此例看來,從意願義到未來義,這樣的變化和「欲」之前的成分有關。因意願通常是尚未實現的事件,若主語非有生名詞組,「欲」不復為意願義,轉為預測或未來義。相較之下,「要」出現意願義用法的時間就晚得多。先秦時,「要」主要表示(a)要求、邀約或(b)綱要。到魏晉時,「要」才開始做為意願義動詞或必須義助動詞。顯示「欲」與「要」發展的方向並不一致。下面我們以世說新語(以下簡稱世說)為例,比較兩者的用法。

根據《世說新語詞典》,「欲」單獨出現190次,「要」只有20次。

欲:1.想要+NP, (4 次);2. 想要+VP, 172 次;3.欲望(N), 2 次;4.要、將要 future(9 次);5.似、好像 3 次

要:1.邀請、邀約義,10次;2.求取,1次;3. 想要義動詞,1次;4.會要、當須, 2次。

對照兩者,「欲」以助動詞用法為主,而「要」的助動詞用法處於萌芽期。以下舉例分別說明 ¹⁷。

(一)「欲」

- a. 欲+VP 想要
- (1) 因倚語移時,遂及財貨事·郗公曰:「汝正當<<欲>>得吾錢耳!」 而下列一句「將+欲」時,「欲」可解釋為意願或未來(一種預測):
 - (2) 亮對渭而陳,亮設誘譎萬方·宣王果大忿,將<<欲>>應之以重兵·亮遣間 諜覘之
 - b. 欲 將要(未來義),「欲」之前多為無生的名詞組
 - (3) 徵浩為揚州,從民譽也, 劉尹行,日小<<欲>>晚,便使左右取
 - (4) 范玄平在簡文坐,談<<欲>>屈,引王長史曰:「卿助我,」

Heine, Claudi & Hunnemeyer (1991:171) 指出從意願類情態變成認知類時,需要特定的語境(context)。剛開始的階段,這類詞純表意願,而主語為人(human)且有意志。到最後的階段,主語可以是無生,也就無意志;因此對動詞的限制就取消了。就語境而言,剛開始的階段表意願,是義務(deontic)或根類(root)情態;在過渡階段,此詞用於無生主

¹⁷ 我們透過中研院詞庫小組的幫忙,以所需字為關鍵字,可以迅速獲得並列出相關語料,在此謹致謝意。

語,引發某種認知觀念(主要是預斷):無生主語是典型的非施事者,因此意願動詞不可能是施事者導向。此時兩種情態義並存,用於有生主語是意願,無生主語是預測。到最後階段,預測義擴張到有生主語。世說新語中「欲」的用法符合上述的說法,所以,「欲」的演變途徑大致如下:

欲:想要→預斷→將要

(二)「要」

根據《世說新語詞典》,當時"要"主要是做為「邀請」義動詞,只有一例是表想要的動詞,後接名詞組(如例 5),助動詞用法實際上有三次(例 6-8):

- (5) 惡欲取之,卒不能回.乃故詣王,肆言極罵,<<要>>王答己,欲以分謗.
- (6) 云:「卿試擲地,<<要>>作金石聲.」
- (7) 孫· [一] 曰:「誠是才者,其地可遺,然<<要>>令我見· [
- (8) 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

《世說新語詞典》以「會要、當須」來解釋(6-8)句,而例(8)"要"與"當"連用,是「須要」之義。

當須義「要」的來源是值得思考的問題。太田(1987: 190)指出廣韻「要」有兩讀:平聲(要求義)和去聲(要點或必定義),現代國語的「要」做為意願動詞或助動詞時讀第四聲,而表示要求義時讀第二聲,如此「此酒要須用夜,不得白日」(齊民要術)或「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耳」(後漢書·馬援傳),此二例中「要」的用法,應從四聲或二聲引申而來呢?他認為,助動詞「要」(去聲)似乎應從「要求」義(平聲)發展出來,但讀音不符;或許由「必定」義引申而來,即經由「要當」(如後漢書馬援傳)、「要須」(隋書梁士彥傳)連用的結果,因「要」附加在助動詞「當」、「須」之前,受其影響而產生義務用法且可單獨用而成為助動詞(唐代出現),如:「要語連夜語,須眠終日眠」(白居易詩)。若「要」是因「當」、「須」的影響 ¹⁸而產生情態助動詞的用法,表示其情態並非由「要」的本義引申而來的;果真如此,出現「當」或「須」之前的「要」本來用法為何仍須解釋。此外,就《世說新語詞典》或《唐五代語言詞典》所列「要」的用法中,並未有必定義。

我們不排除「要」從「要求」義而來的可能性,因為在先秦時「要」已出現要求義,

125

¹⁸ 相當於李宗江(1999:20)或張博(1999)的「組合同化」。

而廣韻的四聲別義究竟是反映先秦時的用法,或是當時某種方言的用法有待存疑。以閩南語為例,要求義和重要義的「要」字讀音相同¹⁹。因此我們把「要」在世說新語的語法化途徑暫定如下:

要:要求→當須 →意願

總結以上的討論,若把例(8)"要"計入助動詞的用法中,則「欲」/「要」與意願用 法相關的次數分別如下表所示:

語意及所接的成分	欲	要
想要(+NP)	4	1
想要(+VP)	172	0
將要(+VP)	9	0
當須(+VP)	0	3
其他	5	17

就二詞語意的演變來看,「欲/要」的演變途徑可構擬如下:

欲:想要→預斷→將要

要:要求→當須

→意願

接著我們再整理「欲」和「要」在唐代敦煌變文(以下簡稱變文)的用法,以追查 此演變途徑的後續發展。變文中「欲」和「要」都以意願用法為多,但「欲」的句型以 「欲+VP」佔絕大多數,很少以名詞組為賓語;而「要」接名詞組(「要+NP」或動詞組 (「要+VP」)大致相當。換言之,變文中「要」為動詞或助動詞,而「欲」以助動詞的 用法為主。底下分別討論之。

(一)欲

0

¹⁹ 請參《台灣話大詞典》,但有些低年齡層(20-30)兩者聲調有別,可能是受到國語的影響。再如「應該」的「應」和「應話'回話'」的「應」韻尾雖然有別(-ng vs. -n),卻都讀去聲。

- a. 「欲」表意願義(+VP)
 - (9) 其歲天下不熟,舜自獨豐,得數百石穀來,心<<欲>>思鄉
 - (10)于時大王使人喚來,□<<欲>>放信還家,侍養老母.

「欲」不僅單獨做為意願義助動詞,甚至與其他助動詞連用:

- (11)若<<欲>>得與臣再相見,須待海竭河枯,山移地沒.」
- (12) 江山迢遞,冒染風塵,今乃不棄卑微,敢<<欲>>邀君一食:
- (13) 雖切無心住, 懇至拜辭須<<欲>>去。
- (14) 葬殯已畢,遂來償價(債),道逢一女,願<<欲>>與永為妻,
- (15) 若要<<欲>>得眼親逢,學取經文便合

對照下列(16)句的「要」,可知(15)的「要」和「欲」一樣是表意願的助動詞,而非 條件用法:

(16)汝若<<要>>問,但請問之,今對與前疑速說,」

b. 「欲」表未來義(+VP)

「欲」表未來義時,根據語法結構特點的不同可分為兩類:(a)主語為無生名詞組或無主語;(b)「欲」與其他時間詞連用,如「欲+將」或「將+欲」,「臨+欲」「纔+欲」

(a)類

- (17) 忽然男女病纏身,父母憂煎心<<欲>>碎;
- (18) 夜久更蘭(闌)月<<欲>>斜,繡障玲瓏掩綺羅,為報侍娘渾擎卻,

(b)類

- (19) 第七,「雞生鳳子」者,將<<欲>>誕聖,瑞應群生,吉運鳳筵,禎祥納慶,
- (20) 法師,如虚空中,造立堂殿,終不能成就:臨<<欲>>成就,還當墮落:
- (21) 纔<<欲>>到,未多時,王告仙人願

就以上例子看來,分辨變文中「欲」的意願義與未來義的關鍵在於:(1) 意願義的主語通常是施事者(agent);(2) 未來義的主語通常是非施事者,後面所接的動詞為靜態

動詞。

(二) 要

- a. 「要」表意願義(「要+NP」)
 - (22) 請大王腰閒太哥(阿)寶劍!」「但緣招兒,<<要>>寡人寶劍,作何使用?」
 - (23) 女曰:「汝出適否?」答言未出·友曰:「我<<要>>汝父,事必相見·」即 便出來,共相慰問
 - (24) 堪與我為一駈(驅)使之人,」白莊曰:「我<<要>>你作一手力,得之已否?」

只+要 (要仍為動詞)

- b. 「要」表意願(「要+VP」)
 - (25) 師(使人)曰:「何得至此間?」淨能曰:「我<<要>>歸大羅宮去·來日菍菍, 不及辭皇帝·
 - (26) <<要>>來王舍程非遠,擬往香風
 - (27) 能求七寶為高坐, <<要>>說蓮經有甚難。
- c.「要」表必要、義務(obligation),往往與「宜」或「須」互文
 - (28) 言言宜穩審,句句<<要>>分明。
 - (29) 對語言官款曲,領承教示<<要>>參詳:
 - (30) 淨能便於會嵇內令人鬼神駈馳鮇,無不遂心,<<要>>呼便呼,須使便使.
 - (31) 啟言聖人:「但臣妾梳裝,須飲此酒一盞,一<<要>>□(軟)髮,二要貯顏.

「要」在變文中也出現與其他情態詞連用的情形,下面(32)為「必+要」,(54-56) 為「要+須」:

- (32) 公何事·」六師徒黨,至死不放,遂云:「必<<要>>如此,諸佛弟子共我角 其神力,強則任致
- (33) 言:「世尊,每月十三、十四日可不[得]否·<<要>>須待一年之中,七月十五日始得飯喫?」

太田(1987: 190)提到「要」在唐代出現表必要或意願的助動詞用法,而表單純未來的用法則遲至宋元以後(如朱子語類),可能是從「欲」類推而來的。若接受太田的說法,

意味著「要」的未來義不是自行引申的結果,而是受「欲」的影響所致。然而根據 Bybee et al. (1994)的主張,未來標誌的來源不只一種:(a) 表意願 (desire or volition)的動詞; (b) 表義務(obligation)的動詞。在開始的階段,表意願 (desire or volition)或表義務 (obligation)的動詞發展為意圖義(intention)的用法,此時主語為有生(animate)。之後主語可擴充至無生名詞組,意志義的消失引發認知義,此時說話者是對未來事件做一預測,於是意願或義務義助動詞成為未來標誌。

對照「欲」與「要」在世說和變文的用法,如下表所示:

	世說	變文
意願義+NP	(欲)/(要) ²⁰	要
意願義+VP	欲	欲/要
必須義+VP	(要)	要
未來義+VP	欲	欲

從世說到變文,「欲」與「要」的語意演變可以構擬如下:

欲:意願義(想要)→預斷義→未來義

要:要求/必定→必須義

→意願義

4.2.2 現代方言意欲義助動詞的歷史層次

將「欲」與「要」在世說和變文的用法,整理成表,此處與三個方言做一對照:

	世說	變文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意願義+NP	(欲)/(要)	要	要	(欲)	愛
意願義+VP	欲	欲/要	要	欲	愛
必須義+VP	(要)	要	要	愛	愛
未來義+VP	欲	欲/(要)	要	欲	愛

就上表來看,閩南語「beh」的用法與世說的「欲」有相同的演變。變文中表未來是「欲」,必須義為「要」兩者分工,這一點和閩南語相同,不過閩南語是「欲」與「愛」

²⁰ 括弧表示其用例極少。

分工。到水滸傳中「要」有取代「欲」的趨勢,後者出現的次數相對低了很多。

我們在前一節指出世說新語中「欲」已由意願義引申出未來義,但沒有發展出必須義,閩南語的「欲」仍保持此時期的用法;而「要」的必須義可能從要求或受「須/當」等義務類助動詞的同化而來,往後「要」接收了「欲」的所有用法(包括未來義),成為現在國語的「要」四者俱備。客語意願義助動詞「愛」應可上溯到唐代。太田指出唐代「愛」出現意願助動詞的用法,同時也表經常、頻頻,在當時應是某個方言的用法,因為在我們搜尋的語料中(包括祖堂集、朱子、老乞大、水滸傳、紅樓夢),碰巧沒有發現經常義的用法。不過客語「愛」的用法除了繼承意願助動詞及經常、頻頻義,並發展出必須義及未來義,而閩南語的「愛」在某些次方言有意欲義助動詞的用法²¹,主要是義務用法兼表經常、頻頻,但後者限於主語為有生名詞組者,如「伊真愛哭」,國語「愛」的用法仍以喜愛義為主。若以表格說明四者的關係(下表中括弧表次方言或有限制的用法):

	唐代(太田)	國語「愛」	閩南語「愛」	客語「愛」
意欲義	+		(+)	+
必須義		_	+	+
未來義		_		+
經常、頻頻	+	(+)	(+)	+

客語「愛」字顯然繼承唐代某個方言中「愛」的用法並發揚光大,猶如國語的「要」。

4.3「可」與「敢」的語法化

朱德熙 1985 指出明代白話小說中,"可 VP"型反覆問句的句式已大量出現,「可以想見這類句式的產生要比這早得多」,但元末成書的《朴通事》或《老乞大》沒有這類句式,「這只能說明"可 VP"句式的地理分布」,就地理分布來看,西遊記、儒林外史、紅樓夢及兒女英雄傳等作者所代表的方言與反覆問句的句式關係如下。

書名作者		反覆問句的句式
西遊記	江蘇淮安	"可 VP"
金瓶梅	山東方言	"VP 不 VP"

²¹ 有些次方言中,「愛」與「欲」可以連用,如「伊愛欲去'他要去'」。

儒林外史	安徽全椒	"可 VP"
紅樓夢	旗人	二式並存
兒女英雄傳	旗人	二式並存

朱德熙沒有為明代的"可VP"型反覆問句找到來源,然而根據劉堅等(1992),"可VP"型反覆問句的來源可上推到唐五代。劉堅等認為「可」本為允許義助動詞,東漢起就可用為反詰義的疑問詞(如例 1-2),到唐五代時,「可」進一步虛化,成為表示推度詢問的疑問詞(如例 3):

- (1) 齊魯接境,賞罰同時。設齊賞魯罰,所致宜殊,當時可齊國溫,魯地寒 乎?(論衡·寒溫篇)
- (2) 可忍這身成長後,窓行不孝忘深恩。(變文)
- (3) 堪嘆故君成杜宇,可能先主是真龍?(李商隱,井絡詩)

學者也注意到"敢 VP"有類似的演變,如劉堅等(1992:247)指出「敢」從先秦就有助動詞用法;若出現於反問句時,就有反詰義:

(4) 周不愛鼎,鄭敢愛田?(左傳)

此句在史記楚世家就被改寫為「鄭安敢愛田?」。六朝時,「敢」和「豈」也有互文對舉之例:

(5) 齊人敢為俗,蜀物豈隨身?(六朝何孫,贈族人秣陵兄弟)

吳福祥 (1996: 167)也指出變文中「敢」有 9 例表反詰語氣,如下例(6):

- (6)a. 國家音樂,本為酒泉。終朝喫你茶水,敢動些些管弦。
 - b. 三千大千世界, 須臾吹卻不難, 況此小樹纖毫, 敢能當我風道!

他將此種「敢」歸入疑問的語氣副詞,並指出此表反詰語氣的「敢」到元明仍用:

- (7) 這敢是你哥哥殺了人麼?(元,殺狗勸夫)
- (8) 你二位敢不是打獵戶麼?(水滸傳)

(9) 敢端的有這話麼?(水滸傳)

然而(4-6)和(7-9)「敢」的語意和句型並不相同:(4-6)的「敢」分別出現於疑問或肯定句,其意分別為「豈敢」或「不敢」,仍含有助動詞「敢」的本義,是反詰用法;(7-9)則是疑問句,但「敢」無反詰義,顯然已經虛化為表詢問的疑問詞,相當於朱所謂的「可+VP」型反覆問句。不過劉堅等(1992)認為「敢」這種中性的疑問詞用法可往上追溯到北宋:

(10) 款款問伊:今後敢更無端?(柳永,錦堂春詞)

但(7–9)和(10)的句型稍有不同,(10)句只有「敢」是疑問標誌,而(7–9)的「敢」和「麼」都有標示疑問的功能。「敢」字的疑問詞用法仍見於閩南語:

(11) 明仔載 kam 會落雨? '明天會下雨嗎'

就句型而言,閩南語疑問詞「敢 kam」是反映北宋時期的特色,而非元明時期。 另外,太田辰夫(1987)提到「敢」從五代到近古有用於推量的,但現代不這樣用了, 他引的例子為:如"雖是後生,敢有雕琢之分"(祖 6),意為:雖然年輕,但是(大概)會有 出息。水滸傳中「敢」也有類似的用法:

- (12) a. 史進道: 『我且問你:往常時,你只是擔些野味來我莊上賣。我又不曾虧了你。如何一向不將來賣與我? 敢是欺負我沒錢?』李吉答道: 『小人怎敢!一向沒有野味,以此不敢來。』
 - b. 羅真人問道: 『我等自是出家人,不曾惱犯了你。你因何夜來越墙而過,入來把斧劈我?若是我無道德,已被殺了。又殺了我一箇道童。』李逵道: 『不是我,你敢錯認了?』

(例 12a)的「敢是欺負我沒錢?」有反詰義、單純疑問詞用法,或可解釋為推測義, 前二者是疑問句,推測義時是肯定句:

(12')a. 難道是欺負我沒錢?

- b. 是不是欺負我沒錢?
- c. 大概是欺負我沒錢

(例 12b)的「你敢錯認了」從上下文看來,只有推測義,應該是肯定句。雖然「敢」 這種用法在現代國語中已經消失,但閩南語「敢 kann」仍保留這種用法:

> (13) 明仔載 kann 會/袂落雨。 '明天大概會/不會下雨'

劉堅等(1992)認為,「可」/「敢」從允許義/勇敢義助動詞語法化為疑問詞是語境影響(反問句)所致,張誼生(2000:9)稱之為「語境吸收」(absorption of context)。綜合學者的討論,其變化過程如下:

- a.結構上的歧義:助動詞和副詞都出現在動詞之前
- b. 句型造成語意的改變:「可」/「敢」在反詰句中為「不可」/「不敢」義,在疑問句中「豈可」/「豈敢」義
- c.語法化:情態義消失,成為疑問標誌

若以規律形式,「敢」的語法化過程可表示如下:

(14) 允許/敢於 ²²→反詰義→疑問詞

值得注意的是,「敢」除了上述反詰和疑問詞的用法外,還有推測義(如例 12), 「可」並未出現這種用法。依照出現時間先後來看,「敢」的推測義在疑問詞用法之後, 推測義的產生可能是疑問詞的引申:

(15) 敢於→反詰義→疑問詞→推測義

然而閩南語「敢」表推測義讀 kann(例 13),而「敢」做為疑問詞(例 11)卻讀 kam。

²² 劉堅等(1992:248)提到,在先秦時,「敢」和「可」詞性和詞義都有相同之處:「如《詩·唐風·揚之水》: "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荀子·臣道》引《詩》做"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引自徐書),可證"敢""可"義通」。並指出「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中"敢"義為"可"之例甚多」來說明兩者之關係。

下面先比較閩南語敢 kam 和敢 kann 在用法上的不同:

	敢 kam	敢 kann
形容詞	+(「勇敢」)	十(大膽義)
助動詞	_	+
(反詰)疑問詞	+	_
推測義	_	+

從「敢」的讀音看來,似乎疑問詞「敢 kam」和推測義「敢 kann」的來源不同;亦即(16)的規律不適合閩南語「敢」的變化:

(16) 敢於(kann)→反詰義(kam)→疑問詞(kam)→推測義(kann)

根據(12a)句來看,反詰義和推測義應該有關,而推測義可能是南方(祖堂集)新興的 用法,閩南語有 kam 和 kann 兩讀,一則反映兩者用法產生時間的不同,一則藉由文白 讀的不同以區別詞義或用法。

5. 情態詞詞彙的興替與結構的改變

除了語意及語法特點的變化,造成情態詞體系內詞彙的改變有兩種原因,(a) 態詞體系內同類助動詞之間的競爭與興替,(b) 情態詞雙音節化。新詞進入情態詞體系,與舊詞競爭或取代之,如前述「要」自唐代開始逐漸取代部分「欲」的用法,5.1 節以「須」與「需」為例,說明助動詞體系中詞彙的興替;5.2 節則從構詞的角度探討雙音節化的各種類型;5.3 節探討現代方言能力義助動詞的來源及其結構的變化。

5.1 詞彙的興替

「須」、「需」二字在國語有混用的情形,或以「必須」為副詞,而「需要」為名 詞或動詞來加以區別(如呂叔湘 1984)。事實上,兩者自古即因音同且語意相關一直有混 用的現象。在廣韻「須」與「需」都列入虞韻字,本字(義)都和鬍鬚有關(中正形音義綜 合大字典),出現於易經時都表等待義。根據賴益榮(2000)所整理的歷代「須」與「需」 的用法來看,從先秦時代開始,兩者語意發展的路線十分相似。首先在先秦的文獻中, 「須」與「需」的都有等待義,並以此義為基礎,發展出其他相關動詞,其出現次數分別如下 23 。

先秦:「須」的用法

用法典籍	等待	須臾 斯須	依賴
詩經	1		
尚書	1		
左傳	4		
國語	6		
戰國策	5	2	
呂氏春秋		2	
周易	5		
墨子	6		
孟子		1	
莊子	1	3	
荀子	2	3	
韓非子	4	1	1
總計	35	12	1

²³ 詳細討論請參賴益榮(2000)。

「需」的用法

用法典籍	等待	畏懦	猶豫遲緩
周易	16		
左傳	1		1
戰國策		2	
墨子		1	
莊子	2		
終計	19	3	1

從兩表的對照可以看出,基本上兩者語意相同,而「須」的使用較「需」多,顯示 當時兩者就是同音混用。

接著將比較史記、世說、變文、水滸傳(前 34 回)及紅樓夢中,「須」與「需」與情態相關用法。我們將賴的附表重新整理如下(括弧中表示此用法出現的次數):

	須	河
史記	等待(6)	猶豫遲緩(2)
	需要(3)	
世說	需要(8)	無
	必須/定要(6)	
變文	需要(41)	無
	必須/定要(430)	
	推測(12)	
水滸傳(前 34	需要(5)	無
□)	必須/定要(72)	
	推測(33)	
	本來理所當然(3)	
紅樓夢	需求(6)	需要(5)
	必須/定要(106)	通「須得」(2)

從先秦開始,「須」的語意發展如下:

(1) 等待(+NP) → 需要(+NP) → 必須/定要(+VP) → 推測

這條演變途徑完全符合 Traugott 的理論。反觀「需」字,在先秦文獻中,出現的次數還有「須」的一半以上,但世說、變文、水滸傳(前 34 回)中卻都沒有出現,到紅樓夢「須」和「需」又出現混用的情形,即「須得」或做「需得」。到現代漢語中,「須」和「需」在平衡語料庫出現的次數是 828:1137。根據平衡語料庫提供的統計,其中「須」有 806 次是助動詞,頻率用法達 97.34%;而「需」的助動詞用法雖有 599 次,只佔全部的 52.68%。顯然「需」在現代用法中使用得比「須」多。

5.2 雙音節情態詞內部結構的類型

從先秦開始,情態詞體系就隨著時間的演進不斷產生新詞,伴隨著詞彙之間的競爭或取代,使得漢語情態系統一直在變化。新詞產生的方式主要有二:一是一般動詞因語意的引申而形成情態義,這一類情態詞以單音節為多;二是單音節情態詞與其他詞(包括情態或非情態詞)因經常一起出現,而固定成詞,如「以」本為介詞,先秦已見「可以」用法等於「可」(劉利 1994)。至魏晉南北時,新興的助動詞頗多,如「當須/須當、當應/應當、要須、要當、會當、會應、會須、必須、必應」等(柳士鎮 1992: 124)。本節的主題就是分析這些雙音節情態詞的內部結構。

先秦時期,根據楊伯峻、何樂十(1992)所列,有下列三組:

- (1) a. 克能、克堪
 - b. 可以/可而/可用、可得
 - c. 足以/足用

這三組分別以情態詞「克」、「可」和「足」為中心所形成的雙音節詞。就結構而言,這三組雙音節詞可分成兩類,一類是情態詞與情態詞的連用,如「克」、「能」、「堪」、「可」、「得」等在當時已有情態義,再相互結合為雙音節詞,應分析為並列式的複合詞。另一類則如「可以/可而/可用」及「足以/足用」等,在詞首的情態詞為主要成分,詞尾的詞素原來是動詞或介詞,不具有情態義,因經常連用而失去原有的語意,虛化後的功能近似詞綴,在此歸入偏正式。

魏晉南北朝時期大量情態詞興起,柳士鎮(1992: 124)將這些新興的雙音節詞分為下 面兩類:

- (一) 助動詞+助動詞—當須/須當、當應/應當、宜當/當宜、宜須、應須、宜應、 應合、容可、容得、辦得
- (二) 副詞+助動詞/助動詞+副詞—(a)要應、要須、要當、要宜、會當、會應、會 須、必須、必應、必宜;(b)容或、容脫。(a)類為「副詞+助動詞」的結構,表應當與須 要;(b)類則為「助動詞+副詞」,表或許。

第一類(助動詞+助動詞)即為並列式複合詞,第二類為偏正式複合詞,其中(a)類的詞首有情態義,詞尾無故,中心語在前;(b)類反之,中心語在後。

從先秦到六朝,就語意而言,新興情態詞幾乎都屬於義務類(包括能力、意願、義務 obligation 或允許義),唐宋時期開始也出現認知類的雙音節詞,但為數不多。底下所列分別整理自《唐五代語言詞典》與《宋代語言詞典》:

- (一) 唐五代: a. 義務類,如「會須'應當'」、「解道(知道義→能夠義)」; b. 認知類,如「應莫'莫非'、應是'可能是'」
- (二) 宋代: a. 義務類,如「須著'必須/須要'」、「使得'可以'」; b. 認知類,如「須管'肯定/必定'」等

其中「解道」本為動賓式結構,賓語語意極虛,可視為偏正式;「著」在唐代逐漸發展出情態義(楊秀芳 1992),所以「須著」也是並列式。「使得」並未收入《宋代語言詞典》中,「使得」原來是使動用法,朱子語類中出現可以或可能的情態用法 ²⁴。就結構而言,「使得」應分析並列式。除此之外,其他如「應莫」等都可歸入偏正式複合詞。元代以後的文獻,我們可以找到「能夠」(元代雜劇)、「能勾/彀」(水滸傳)、「應該、該要」(紅樓夢)。

「敢」自變文時代出現從勇敢義轉為推量義情態詞,之後與他詞結合的雙音節詞就有不少是認知類的複合詞,以下引自《漢語大詞典》:「敢怕:或許、恐怕。《警世通言》」、「敢則是/敢子是/敢只是:(1)大概是、也許是(元代);(2)肯定是、正是(元代)」等,其中「敢」與「怕」本是反義詞,卻結合成為或許義的「敢怕」,顯示「敢」已經虛化,

. .

²⁴ 例句請參下一節(5.3 節)。

此處語意偏重在「怕」,故為偏義複合詞。

綜合以上的討論,就結構來看,情態詞的複合詞化可分兩大類型:

(2) a.並列式(助動詞連用):如「應當、當須、須當」等 b.偏正式:如「可以、能以、得以、可而、可用」等

「當須、須當;當應、應當」等例子顯示,情態詞連用的並列式,元明之前以動力或義務類為主,之後才有認知類。在結合初期詞序不固定,經過時間的淘汰,有不少六朝時的複合詞至今已不復出現。

5.3 現代方言能力義助動詞的來源

動力類助動詞中有一類表能力者,在國語、閩南語和客語三方言中使用的詞彙不同,國語有「能、可以、會」,閩南語為「解曉」,而客語是「會」。能力義助動詞也引申到為其他類情態義。國語、閩南語和客語三方言的能力義助動詞及其引申用法對照如下: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能力義	能、可以、會	解曉	御
允許義	能、可以	解使、解當	做得/使得
推測義	能、可以、會	解	會

上述三個方言中,國語有些詞可上溯先秦,如國語的「能」及「可以」。Chou(1999) 指出唐代「解」已語法化為能力義(據她的統計,祖堂集有 55 例),並出現表認知的用 法,如例(1):

(1) 無人解愛蕭條境

她認為「會」在唐代無能力義,到宋代才有²⁵,之後也發展出認知義。「解」與「會」 的演變路線相同:

²⁵ 然而根據劉麗琴(2000)整理變文的結果,有三例可分析為能力義。

(2)熟習義(能力)→推量/預測義

對照現代方言,國語和客語的「會」繼承「解/會」的路線。客語允許義助動詞「使得」另有來源,就我們目前所掌握的語料來說,最早見於朱子語類。「使得」原是使動動詞(如例 3),宋代開始出現允許義(4-5):

- (3) 為昭明、焄蒿、悽愴』,猶今時惡氣中人,<<使得>>人恐懼悽愴,此百物 之精爽也·」賀孫·
- (4) 說一字是一字,自家只平著心去秤停他,都不<<使得>>一毫杜撰,只順他去·某向時也杜撰說得,(2621)
- (5) 無用了·若孟子也道是我底誠迂闊無用,如何<<使得>>? 所以與人辨,與人爭,亦不是要人尊己,(961)

從以上例子可以看出「使得」的演變:是從能力/條件的使能(使動義)到情理的使能 (允許義),能力義「使得」後接名詞組,而允許義「使得」則接動詞組(4),或出現於句 尾(5)。

閩南語的系統頗另人困擾,語意上能力義先於義務,再發展為認知義;就構詞而言,「解曉」或「解使、解當」是以「解」為基礎,但「解曉」或「解使、解當」的「解」為能力或義務義,而「解」單獨出現時卻是認知義。目前的想法是「解」在宋代(如朱子語類)若接動詞時,可表能力(例 6)、義務(7)或認知(8)義 ²⁶:

- (6) 且如有五件好底物事,有五件不好底物事,將來揀擇,方<<解>>理會得好底、不擇,如何解明?(86)
- (7) 問:「定性書所論,固是不可有意於除外誘,然此地位高者之事。在初學, 恐亦不得不然否?」曰:「初學也不<<解>>如此,外誘如何除得?有當應者, 也只得順他...」(2444)
- (8) 如孝,行之已得,則固不至於不孝;若不執守,也有時<<解>>走作,如忠, 行之已得,則固不至於不忠;若不執守,也有時<<解>>有脫落處(867)

為區別「解」的本義與引申義,「解」選擇同義詞「曉」(「曉」亦知曉義)成為「解曉」並列來表示知曉/能力義,而「使」為使動動詞可以引申為允許義(如朱子語類的「使

140

²⁶ 有關朱子語類中「解_」從本義(判也)演變為能力、義務或認知義,楊秀芳(2000)有詳細的討論。

得」)再與「解」結合,以「解使」表義務用法;而「解」單獨使用時表認知用法。這個現象類似文字學中有些字本義為假借/引申義所奪,再為本字造新字,如「然」本義為燃燒,因假借為然而義,後來再造「燃」字。不過就朱子語類、水滸傳書中未見「解曉」或「解使」做為複合詞²⁷。

6. 結語

從先秦開始,漢語已形成一情態體系,然而這個系統並非就此固定下來,情態詞體系會隨著時間都不斷產生變化:如(一)語意產生變化一情態詞原本是有實義的動詞,如「須」本是等待或需要義,世說中逐漸發展出必須義(義務類用法),甚至在變文和水滸傳中出現推量義;(二)情態詞的語法化一助動詞是由動詞而來的,而助動詞可能進一步虛化為副詞,如「可」或「敢」在中世紀(魏晉)出現反語疑問用法,之後語法化為疑問詞,形成「可/敢 VP」的反覆問句,這個句型至今仍保留在部分南方方言(如閩南語);(三)雙音節化一助動詞可與助動詞連用、或因常與其他詞一起出現而有固定成詞的趨勢,前者如「應該」,後者如「可以」,「以」本為介詞,先秦已見「可以」用法等於「可」(劉利 1994);因此就結構來說,情態詞的複合詞化可分兩大類型:(a)並列式:如「應當、當須、須當」等,(b)偏正式:如「可以、能以、得以、可而、可用」等;(四)詞彙的興替一到中世紀有其他新詞也進入情態詞體系,與舊詞競爭或取代之,如唐代的變文中「要」與「欲」語意有分工的現象,發展到現在的國語,「要」完全取代「欲」。

從台灣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話三方言情態體系的比較中,我們發現方言之間表達情態義的詞語及其用法有所不同。就歷時的觀點而言,方言間的差異反映出語言規律的不同,或者代表語言發展的不同階段。

²⁷ 有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閩南語有的次方言「解曉」亦作「解曉得」,「解使」為「解使得」;之後,「得」可能因弱化而消失,而分別形成「解曉」及「解使」。

參考文獻

- Alleton V. 1994. Some remarks about the epistemic values of auxiliary verbs YINGGAI and YAO in Mandarin Chinese. *In Honor of William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ed. by M. Y. Chen and O. J. L. Tzeng, 1–16. Taipei: Pyramid Press.
- Bybee, J., R. Perkins and W.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ang, M.-H. 1996.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BEH in Taiwanese Hokkien. *Studies in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26.1/2:39–59.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Chou, T.-J.(周彩蓉). 1999. The evolution of modal verb *HUI* in Mandarin Chinese. Manuscript.
- Heine, B. U. Claudi and F. Hu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pper.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I* 17–36.
- Li, C. N. and S.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漢語語法,黃宣範譯,文鶴出版社)。
- Li, David C.-C. 1979. A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nalysis of Taiwanese modality. University of Hawaii Ph.D. dissertation.
- Lien, Chinfa. 1997. Aspects of the evolution of tit(得) in Taiwan Southern M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10* 167–190.
- Lin, J.-W. and C.-C. Tang. 1995. Modals as verbs in Chinese: A GB perspective.《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
- Peyraube A. 1999. On the modal auxiliaries of possibility in Classical Chinese.《第五屆漢語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27–52。文鶴出版社。
- Sun, C.-F. 1996. Word-order Chang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Traugott, E. C. 1989.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 *Language* 65:31–55
- Tsang, Chui-hui. 1981. A semantic study of modal auxiliary verbs in Chinese. Standford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Tsao, F.-F.(曹逢甫). 1990.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太田辰夫. 1987[1958].《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朱德熙. 1985.〈漢語方言裡的兩種反復問句〉,《中國語文》10-19。

江藍生、曹廣順編著. 1997.《唐五代語言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李宗江. 1999.《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漢語大辭典出版社。

呂叔湘. 1984.《漢語八百詞》。商務印書館。

吳福祥. 1996.《敦煌變文語法研究》。岳麓書社。

柳十鎮. 1992.《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

袁賓編著. 1997.《宋語言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孫德金. 1997.〈漢語助動詞的範圍〉,《詞類問題考察》286-307。

張振德等. 1995.《世說新語語言研究》。巴蜀書社。

張萬起主編. 1998.《世說新語詞典》。商務印書館,北京第二次印刷。

張誼生. 2000.〈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分類與範圍〉,《中國語文》3-15。

張博. 1999.〈組合同化:詞義衍生的一種途徑〉,《中國語文》2:129-136。

陳修主編. 1991.《台灣話大詞典》。遠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湯廷池. 1984. 〈國語的助動詞〉,《中國語文》22-28。

---、湯志真. 1998. 〈華語情態詞序論〉,《第五屆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 177-197。

曹逢甫. 1993. 〈台灣話動詞研究〉,國科會研究計劃報告(編號 NSC 81-0301-H-007-508)。

劉利. 1994.〈從《國語》的用例看先秦漢語的"可以"〉,《中國語文》382-387。

——. 2000. 《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劉堅、江藍生、白維國、曹廣順. 1992.《近代漢語虛詞研究》。語文出版社。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論誘發漢語詞匯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 161-169。

劉麗琴. 2000.〈會與解的歷史演變〉,未刊稿。

楊秀芳. 1992.〈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10.1:349-394。

———. 2000.〈解《朱子語類》解〉,中央研究院漢語語法史研討會。

楊伯峻、何樂士. 1992.《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

賴益榮. 2000. 〈「須」與「需」的歷史演變〉,未刊稿。

劉英享. 2000.《東勢客家話情態詞研究——並以「愛」與「會」談語法化》(A study of Tungshih Hakka modality: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grammaticalization of Oi and Voi),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羅肇錦. 1988.《客語語法》。台北:學生書局。

羅竹鳳主編. 1995.《漢語大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鄭縈. 1999.〈台灣國語、閩南語和客家話各類情態詞搭配關係的比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88-2411-H-126-005)。

鄭縈. 2000.〈試析閩南語情態詞 kann 和 kam 的語意與詞類〉,《臺灣語言教學與研究期刊》2:29-38。

鄭縈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ycheng@pu.edu.tw

A Study on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odal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ialectal Comparison

CHENG Ying

Providence University

Modality refers to the expression of a speaker's attitude or beliefs concerning the truth status of a proposition. It involves such notions as necessity, possibility, probability, obligation, permission, ability, volition, etc. A modal system has been formed in pre-Qin period, but the system changes through time. The changes include the grammaticalization, disyllabification, and lexical replacement. The diversity shown in dialects may result from the different linguistic rules or represent the different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Key words: modality, dialectal comparison, diachronic development, grammaticalization